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3:00 至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17	星昊医药	2024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0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市场预期，确定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程雪翔先生、周均先生、杜守颖女士（已离职）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何晓云）》(公告编号: 2024-01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程雪翔）》(公告编号: 2024-01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周均）》(公告编号: 2024-016)，《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杜守颖已离职）》(公告编号: 2024-017)。

(十一)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十二)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下午12:30至下午12:5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西路1号院；邮政编码：100176；
电话：010-67881088；传真：010-67877439；联系人：温茜。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